

書面質詢

坊間有人總結出澳門公共工程有三大特點，一是超支，二是延誤，三是質量差。確實，這是民間智慧的總結。特區十五年，凡公共工程都幾乎具備以上三個特點，最多只是程度不同，而不是有無的問題。而愈大的公共工程，其超支、延誤及質量差的問題就愈見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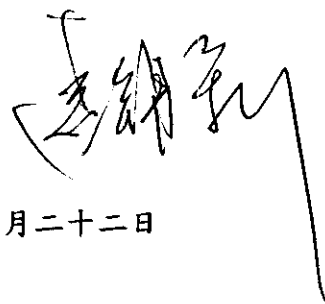
羅立文司長上任不足半年，事事表示無能為力，對公眾無任何承諾，這明顯是在刻意營造一種期望管理，讓公眾對其沒有期望。沒有期望當然就沒有失望，則當官的做好做差都無以評說。但羅司長畢竟是行內人，卻道出了澳門公共工程的第四個特點，就是司法訴訟多。據說羅司上任至今深感官司纏身，大都由公共工程的糾紛引起。

羅司長堅持不問過去，只看將來。但作為運輸工務司司長，即公共工程領域的掌舵人，未來還會有大量的公共工程要開展，要向前看，則必須解決公共工程上述四大特點。否則，未來的工作同樣會繼續陷入此泥沼之中而無法自拔。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公共工程的超支通常與對該項工程在前期估計不足、對施工條件不明，甚或臨時修改計劃有直接關係。對此，特區政府有否足夠專業能力在任何一個公共工程開展前，即確保對施工環境和各種客觀條件有充分和專業的估計和評議，而工程進行中決不做大規模的修改，以確保公共工程不超支，或最少只能在合理的範圍（如十個百分點）內超支？
- 二．公共工程延誤通常與修改計劃有關，但亦與監督不力或不到位有關，特區政府的公共工程都有聘用顧問監理公司負責監督施工進度和施工質量，為何監理公司形同虛設？為何公共工程的延誤和質量問題無法遏止？是否有加強監理公司的責任和執罰的必要以確保每項公共工程保質保量依時完成？
- 三．公共工程為何容易引起訴訟令司長官司纏身？是合約條文寫得不專業，導致在執行公共工程的建造時容易產生爭議而衍生訴訟嗎？有否辦法予以解決？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